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为优化县城区路网结构，提升区域内路网服务功能，改善人民群众出行条件，促进经济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国道 G326 和 G324 线石林县城过境段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云发改基础〔2014〕1424 号），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和综合交通发展规划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国道 G326 和 G324 线石林县城过境公路工程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涉及石林街道办事处北大村居委会、小箐村委会、乐尔村村委会和鹿阜街道办事处鱼龙坝村委会、路美邑村委会、北山村委会、麦地庄村委会、山冲村委会、宏图村委会、西北社区居委会、南门社区居委会、三板桥村委会相关村民小组。

征收面积：127.1 公顷。

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由鹿阜街道办事处和石林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、清点确认和勘测定界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四、补偿标准

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国道 G326、G324 石林县县城过境段提升改造工程征地拆迁补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石政办发〔2019〕39 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五、有关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林彝族自治县国道 G326 和 G324 线石林县城过境公路
及配套设施工程 PPP 项目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7 日